

福建师范大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察点及计分办法
1. 学科建设	1.1 学科声誉	★1.1.1 学科评估情况	教育部学位中心一级学科评估结果：A+（前2%或前2名）每个得100分；A（2%~5%）每个得80分；A-（5%~10%）每个得60分；B+（10%~20%）每个得40分；B（20%~30%）每个得20分；B-（30%~40%）每个得10分。从第五轮学科评估开始，较上一轮评估每前进一档加20分，每退一档扣20分。
		★1.1.2 进入ESI前1%学科	①新增ESI前1‰学科每个得100分，学院得分按贡献率折算（下同）； ②新增ESI前1%学科每个得80分； ③现有ESI前1%学科位次较上一年度递进情况：每递进1%得2分，每退后1%扣2分。
		★1.1.3 进入主流学科排行榜	★进入QS、THE、USNews、上海软科世界学科排行榜每个得80分。
	1.2 建设成效	★1.2.1 一流学科建设	★①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每个得100分； ②进入省“高峰学科”建设学科每个得30分，评估优秀的加30分，不合格的扣30分；“高原学科”建设学科每个得15分，评估优秀的加15分，不合格的扣15分。
		★1.2.2 学位点建设	①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每个得20分、单列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每个得10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每个得10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每个得10分； ★②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不含动态调整）每个得30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每个得10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每个得15分； ★③博士学位授权点评估，合格每个得20分，限期整改每个扣20分，不合格每个扣50分；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合格每个得10分，限期整改每个扣10分，不合格每个扣25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合格每个得10分，限期整改每个扣10分，不合格每个扣25分。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质量	★2.1.1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对应学校“宝琛计划”杰出人才体系，新增：第一层次人才每人得100分；第二层次人才每人得50分；第三层次人才每人得30分；第四层次人才每人得20分；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每人分别按照10分、5分、3分赋分（由人事处认定，清单另附）。人才流失则按以上相应层次等值扣分。
	2.2 师资结构	★2.2.1 新增博士专任教师	新增获得国（境）外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每人得4分、博士后专任教师每人得3分、外校博士专任教师每人得2分。
		★2.2.2 新增国（境）外访学专任教师（6个月以上）	每增加1人得2分。
		★2.2.3 新聘国（境）外专家（3个月以上）	每增加1人得4分。
3. 人才培养	3.1 教学资源建设	★3.1.1 省级以上教学平台建设	①现有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每个得10分； ★②新增国家级竞争性教学平台（含实验示范中心、虚拟实验示范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卓越计划项目等）每项得20分；现有的每项得10分，考核验收合格的每项得10分，不合格的每项扣20分； ③新增省级竞争性教学平台每项得10分，考核验收合格的每项得5分，不合格的每项扣10分。
		★3.1.2 专业建设	★①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CEEAA认证每个得20分； ★②通过IIEET认证每个得10分，参加认证未通过的每个扣10分； ★③通过研究生专业学位质量认证每个得20分，参加认证未通过的每个扣10分； ④新增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每个得15分（学院得分=15分÷参与专业数×学院参与专业数）； ⑤省教育厅本科专业评估A++每个得20分、A+每个得15分、A每个得10分。

3. 人才培养		★3.1.3 课程与教材建设	①新增国家级精品开放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每门 10 分；现有的每项得 3 分； ②新增省级精品开放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每门 5 分；现有的每项得 1 分； ③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得 20 分、省级优秀特色教材每部得 10 分； ④A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每部（20 万字以上）得 10 分、其它出版社出版教材每部（20 万字以上）得 5 分。	
		★3.1.4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①新增国内外知名案例库收录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每项得 10 分； ②新增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每项得 5 分。	
	3.2 教改项目与成果奖励		★3.2.1 教学成果奖励	①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特等奖每项得 100 分、一等奖每项得 60 分、二等奖每项得 30 分； 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特等奖每项得 20 分、一等奖每项得 10 分、二等奖每项得 5 分。
			3.2.2 教改项目	①新增省级重大教改项目每项得 5 分； ②新增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每项得 3 分； ③新增省级教改一般项目每项得 1 分。
			3.2.3 教改论文	根据学校 AB 类学术期刊目录教育教学类期刊（与科研论文不重复统计）：A 类每篇得 5 分；B 类每篇得 2 分；C 类每篇得 1 分。
			3.2.4 教师教学竞赛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一等奖得 10 分、二等奖得 8 分、三等奖得 6 分；省特等奖得 6 分、一等奖得 4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2 分。
	3.3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3.3.1 学院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学院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全校排名前 8 名分别得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	
		★3.4.1 学生学术成果产出	①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七大类核心期刊或来源期刊，SCI、EI、CPCI、SSCI 等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与教师论文不重复统计），其中 SCI、SSCI、CSSCI 每篇得 2 分，其余每篇得 1 分； ②学生为第一承担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得 2 分。	

3. 人才培养	3.4 学生科研与学科竞赛	★3.4.2 学生竞赛项目	<p>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特等奖（金奖）每项得 30 分、一等奖（银奖）每项得 20 分、二等奖（铜奖）每项得 10 分、三等奖每项得 5 分，省级分别赋予 4 分、3 分、2 分、1 分；</p> <p>②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特等奖（金奖）每项得 20 分、一等奖（银奖）每项得 10 分、二等奖（铜奖）每项得 5 分、三等奖每项得 2 分，省级一等奖得 1 分；</p> <p>③国际性竞赛项目每项得 2-10 分。（具体项目、等级和赋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校团委认定）</p>
	3.5 学生培养质量	3.5.1 本科生源质量	<p>①招生专业（类）省内生源较上一年度首轮投档录取平均分对应全省位次：文史类每提升 100 位次、理工类每提升 200 位次得 1 分，位次下降则按相应幅度等值扣分，其余情形不计分；艺术体育专业（类）省内生源较上一年度投档录取排序成绩（综合分）的平均分，每提升 5 分得 1 分，分数下降则按相应幅度等值扣分，其余情形不计分；（文理兼招专业（类）按上述规则相加后取平均分）</p> <p>②省内生源超过当年度省本一线投档分：文史类 60 分及以上、理工类 100 分及以上，每人得 0.5 分；艺术体育专业（类）生源专业统考成绩位列省级统考排名前 1%，每人得 0.5 分。</p>
		3.5.2 研究生生源质量	<p>①录取硕士研究生来源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每人得 1 分；</p> <p>②录取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每人得 2 分。</p>
		★3.5.3 学位论文质量	省教育厅或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情况：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每篇得 5 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每篇得 2 分；出现抽检不合格的博士论文每篇扣 30 分、硕士论文每篇扣 10 分。
		3.5.4 毕业生读研率	本科毕业生读研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 20%的或读研率比上一年度增幅 25%以上得 10 分，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或增幅 15%-25%之间的得 5 分，低于或等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3.5.5 毕业生创业率	本科毕业生创业率排名前 20%的或毕业一年后创业率比上一届增幅 50%以上得 10 分，前 21%-40%的或增幅 30%-50%得 5 分，其余得 3 分。
		3.5.6 毕业生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100%得 10 分、99%以上得 8 分、98%以上得 6 分、97%以上得 4 分、96%以上得 2 分、95%以上得 1 分；低于 95%的每差 1%扣 1 分。

4. 科学研究 与社会服务	4.1 科研平台	★4.1.1 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p>★①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增每个得 60 分，现有每个得 20 分，考核评估优秀每个得 30 分，良好每个得 15 分，合格每个得 5 分，限期整改每个扣 15 分，不合格每个扣 30 分；</p> <p>★②部委级科研平台：新增每个得 30 分，现有每个得 10 分，考核评估优秀每个得 20 分，良好每个得 10 分，合格每个不得分，限期整改每个扣 10 分，不合格每个扣 20 分；</p> <p>★③省级科研平台：新增每个 10 分，现有每个 5 分，考核评估优秀每个得 10 分，良好每个得 5 分，合格每个不得分，限期整改每个扣 5 分，不合格每个扣 10 分。</p>
	4.2 科研创新团队	★4.2.1 省部级创新团队或引智基地	<p>★①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每个得 60 分，“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11 计划”创新引智基地每个得 50 分，教育部创新团队每个得 20 分，省高校创新团队每个得 5 分；</p> <p>②考核验收通过或获得滚动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每个得 30 分、“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11 计划”创新引智基地每个得 20 分，教育部创新团队每个得 10 分，省高校创新团队每个得 5 分；考核验收未通过，分别扣 30 分、20 分、10 分、5 分。</p>
	4.3 科研项目和经费	★4.3.1 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p>★①新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首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每项得 60 分；</p> <p>★②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一级子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得 30 分；</p> <p>★③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各部委科技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二级子课题或 PI），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每项得 10 分；</p> <p>④新增科技部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各部委重点科技项目、福建省重大科技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得 5 分；</p> <p>⑤新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其他部委级项目每项得 3 分；</p> <p>⑥新增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每项得 2 分；</p> <p>⑦新增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创新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青年项目，其他省级项目每项得 1 分。</p>

4. 科学研究 与社会服务		★4.3.2 主持横向课题	到位经费理工科每万元得 0.05 分，人文社科每万元得 0.15 分。
		★4.3.3 主持国（境）外资助科研项目	到位经费每万元得 0.2 分。
		★4.3.4 科研项目、经费完成率	根据学校下达的科研目标要求： ①国家级项目立项完成数每超 1 项加 5 分，每差 1 项扣 5 分； ②科研经费完成率为 95%及以上得 30 分，超过 100%的每增加 1%加 1 分，低于 95%的每差 1%扣 1 分。
	4.4 科研成果 奖励	★4.4.1 教师发表学术论文	<p>★①Nature、Science 每篇得 50 分；</p> <p>★②Cell 每篇得 30 分；</p> <p>★③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PNAS 刊物，SCI 1 区大类排名第一期刊收录，《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各大类第一期刊收录，被《新华文摘》转载 5000 字以上每篇得 20 分；</p> <p>★④SCI 1 区大类前 20%期刊收录，A 类社会科学权威刊物并居 CSSCI 各大类排名第一期刊每篇得 10 分；</p> <p>⑤SCI 1 区收录，A 类社会科学权威刊物，SSCI、A&HCI 期刊收录，被《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每篇得 6 分；</p> <p>⑥SCI 2 区收录，A 类社会科学报刊理论版每篇得 3 分；</p> <p>⑦SCI 3 区收录，B 类社会科学期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每篇得 2 分；</p> <p>⑧SCI 4 区收录、A 类自然科学期刊、CSSCI 核心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得 1.5 分；</p> <p>⑨EI 期刊收录，B 类自然科学期刊，被 ISSHP 收录，每篇得 1 分；</p> <p>⑩CSCD 核心期刊每篇得 0.5 分。</p>
		4.4.2 高被引学者和 ESI 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	<p>①入选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每人得 30 分；</p> <p>②入选爱思唯尔 (Elsevier) 中国高被引学者每人得 10 分；</p> <p>③ESI 热点论文每篇得 20 分 (ESI 热点论文是指近 2 年内发表的论文且在近 2 个月内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 1%以内)；</p> <p>④ESI 高被引论文每篇得 10 分 (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近 10 年内发表的 SCI 论文且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 1%以内)。</p>

4. 科学研究 与社会服务	4.4.3 教师学术专著	<p>①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部得 30 分；</p> <p>②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每部（20 万字以上）得 10 分，其它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每部（20 万字以上）得 5 分。</p>
	★4.4.4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p>①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得 100 分、二等奖每项得 60 分；</p> <p>②以合作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得 30 分、二等奖每项得 15 分；</p> <p>③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特等奖每项得 60 分，一等奖每项得 40 分，二等奖、青年奖每项得 25 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特等奖每项得 60 分，一等奖每项得 40 分，二等奖每项得 25 分，三等奖每项得 15 分；</p> <p>④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得 12 分、二等奖每项得 8 分、三等奖每项得 4 分。</p> <p>经认定后等同于以上奖励等级的重要奖项对应赋分。</p>
	4.5 社会服务	<p>★4.5.1 授权专利与科技成果转化</p> <p>①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得 2 分；</p> <p>②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每个得 4 分；</p> <p>③技术成果转让或专利出售当年实际收入到校金额每万元得 0.2 分；</p> <p>④获中国专利金奖每项得 60 分，优秀奖每项得 30 分；</p> <p>⑤获省级专利奖、新产品奖：一等奖每项得 12 分，二等奖每项得 8 分，三等奖每项得 4 分；</p> <p>⑥制订并颁布技术标准：国家标准每项得 40 分，行业标准每项得 20 分，地方标准每项得 10 分，企业标准每项得 5 分。</p>
	★4.5.2 决策咨询服务	<p>①国家领导批示每篇得 20 分；</p> <p>②部委采纳，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每篇得 10 分；</p> <p>③入选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成果要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咨询报告》每篇得 5 分；</p> <p>④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采纳、省“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每篇得 2 分。</p>

5. 国际交流	5.1 人才培养国际化	★5.1.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①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每个得 30 分； ②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每个得 10 分。
		★5.1.2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新增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每个得 5 分。
		★5.1.3 公派研究生项目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派研究生项目，博士生每项得 2 分，硕士生每项得 1 分。
		★5.1.4 来校留学生	①新增留学生：博士研究生每人得 2 分、硕士研究生每人得 1 分、本科生每人得 0.5 分； ②新增 6 个月及以上的语言生每人得 0.2 分。
		★5.1.5 交换生	①选派赴国外学习 1 个月及以上的学生数：研究生每人得 1 分、本科生每人得 0.2 分； ②选派赴港澳台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学生数：研究生每人得 1 分、本科生每人得 0.1 分。
		5.1.6 国际学术会议	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参会人数 50 人以上或国（境）外专家占参会人数 50%以上每场得 5 分，参会人数 30 人以上或国（境）外专家占参会人数 20%以上每场得 2 分。
6. 综合管理	6.1 文明学院建设	★6.1.1 文明学院考评得分	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分别赋予 100 分、80 分、60 分，不合格扣 50 分。
替代性指标	学院可结合自身发展特点，自选 3 个以内（含 3 个）替代性指标。替代性指标仅限于三级指标下的观察点，且与此项同类学院同一指标有可比性，与被替代指标具有高关联性。替代性指标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按被替代观察点分值给分。		

注：1. 标★为依据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办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设置的核心观察点；

2. 当年度属于同一系列且具有层次性的观察点就高计分。